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MAKER FOOTWEAR HOLDINGS LIMITED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70)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及
出售附屬公司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上午交易時段後），Novel Alli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將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8,120,000美元；(ii)於成立合營公司後，Novel Alliance將按貨幣代價2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之全部股權（當中8,000,000美元將用作支付合營公司40%股權之款項，而餘額（即最終經調整代價金額與8,000,000美元之差額）將由合營公司於越南中部工廠之財務記錄檢查活動完成後7日內以現金向Novel Alliance支付）及合營夥伴將以現金12,000,0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60%股權。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按彼等各自之持股百分比之比例以現金注資餘下資本承擔為數8,120,000美元。

* 僅供識別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成立合營企業及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上午交易時段後），Novel Alli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據此，(i)將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8,120,000美元；(ii)於成立合營公司後，Novel Alliance將按貨幣代價2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之全部股權（當中8,000,000美元將用作支付合營公司40%股權之款項，而餘額（即最終經調整代價金額與8,000,000美元之差額）將由合營公司於越南中部工廠之財務記錄檢查活動完成後7日內以現金向Novel Alliance支付）及合營夥伴將以現金12,000,000美元認購合營公司之60%股權。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按彼等各自之持股百分比之比例以現金注資餘下資本承擔為數8,120,000美元。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

(i) Novel Alli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合營夥伴。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主要主體事項：

(i) 成立合營公司

於簽署合營協議後，Novel Alliance及合營夥伴將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28,120,000美元。Novel Alliance及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之40%及60%股權。

(ii) 向合營公司注資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

(a) Novel Alliance將按貨幣代價2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向合營公司轉讓其於Star Praised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mpress Choice集團**」）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當中8,000,000美元將用作支付合營公司40%股權之款項，而餘額（即最終經調整代價金額與8,000,000美元之差額）將由合營公司於越南中部工廠之財務記錄檢查活動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後7日內以現金向Novel Alliance支付；及

- (b) 合營夥伴將以現金12,000,000美元支付合營公司60%股權之款項（「合營夥伴付款」）。

Novel Alliance完成出售事項及合營夥伴付款乃互為條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及合營夥伴付款後，合營公司之總繳足股本將為20,000,000美元。

出售事項之貨幣代價為20,000,000美元，乃與合營夥伴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擁有之地塊及生產設施之公平值。

訂約方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按彼等各自之持股百分比之比例以現金注資餘下資本承擔為數8,120,000美元。

(iii) 有關合營公司股份之轉讓限制

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就另一名股東出售合營公司股份享有慣常之股東優先權及隨售權。

(iv) 合營公司之管理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有五名董事，當中三名將由合營夥伴委任，兩名將由Novel Alliance委任。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董事會成員之一半，其中一名必須為Novel Alliance之代表。董事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由簡單大多數通過，惟部分重要事宜須獲合營公司董事會最少四分三之成員通過，例如(a)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更改董事人數及法定人數），(b)成立附屬公司及作出投資，(c)融資安排，及(d)合營公司之建議合併、解散、清盤。

(v) 合營公司之股息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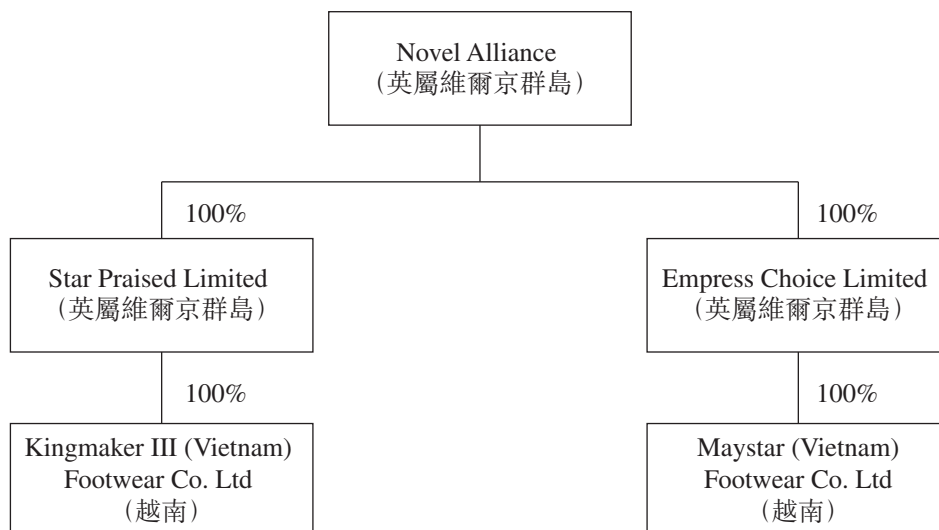
合營公司之純利（收益減成本、開支及稅項）將根據股東於合營公司之持股百分比於彼等之間作出分派。預期合營公司不少於30%之純利將分派予股東。

(vi) 合營公司之業務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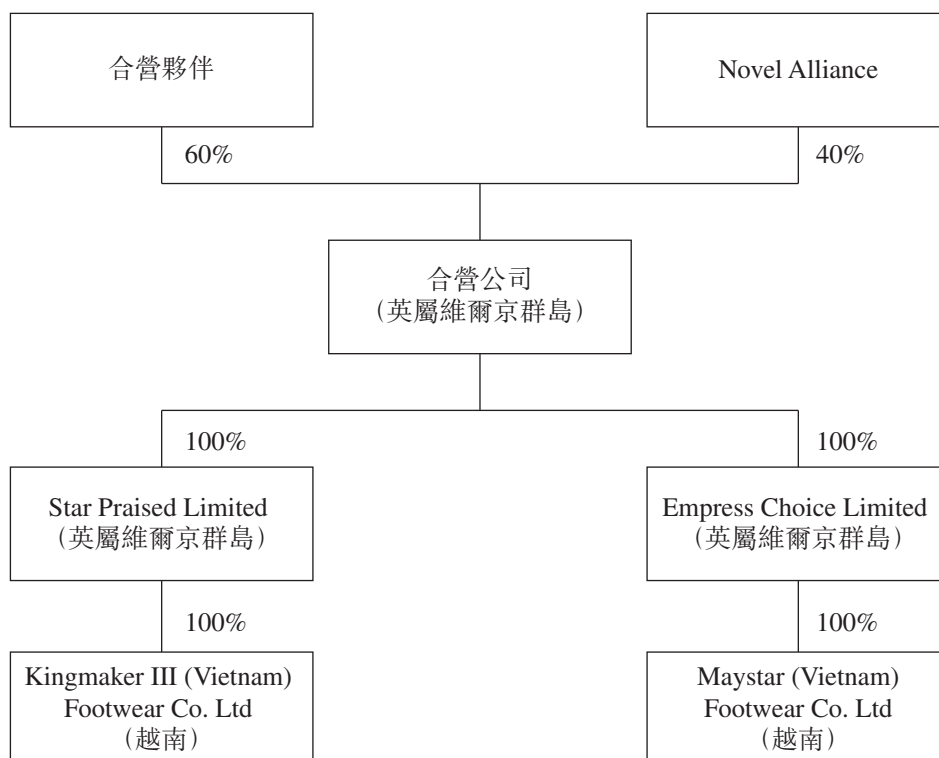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預期(i)位於越南中部工廠之現有3條生產線將會改良，並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前，生產線數目將進一步增加至10條；及(ii)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將安裝另外10條新生產線，預計安裝該等10條新生產線後，年產量可達7,200,000雙。自二零一九年起，生產線管理將持續完善，並將升級生產設施。

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成立合營公司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成立合營公司、出售事項及合營夥伴付款完成後，合營公司之股權架構將為如下：



有關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之資料

(i) Star Praised集團

Star Praised集團包括Star Praised Limited及Kingmaker III (Vietnam) Footwear Co. Ltd (Star Praised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Star Praised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Kingmaker III (Vietnam) Footwear Co. Ltd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產品。Kingmaker III (Vietnam) Footwear Co. Lt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越南中部之一幅地塊及樓宇，總地盤面積約123,100平方米，連同其上建築面積約25,300平方米之生產設施。

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Star Praised集團擁有之地塊及生產設施之估值約為109,000,000港元。Star Praised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Star Praised Limited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	14,292	18,381
除稅前虧損	(828)	(21,688)	(10,932)
除稅後虧損	(828)	(21,688)	(10,932)

(ii) **Empress Choice集團**

Empress Choice集團包括Empress Choice Limited及Maysta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 (Empress Choic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Empress Choic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Maysta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為一間於越南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鞋類產品。Maystar (Vietnam) Footwear Co. Ltd之主要資產為位於越南中部之一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130,800平方米。

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對Empress Choice集團擁有之地塊之估值約為34,000,000港元。Empress Choice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Empress Choice Limited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概約)	自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期間 千港元 (概約)
營業額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	(65)	(1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	(65)	(18)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彼等之財務業績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13,000,000港元，乃參照Star Praised集團及Empress Choice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公平值約143,000,000港元計算，惟須待本集團之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進行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及出售事項之理由

1. 誠如先前所公告，董事會預期鞋履市場有很多不確定因素。為了使本集團能夠堅持穩定發展的原則，同時準備應付新的市場挑戰並把握合適機會，董事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擴大其客戶及產品組合，實現這一目標的方法之一是透過與合適的夥伴建立合資企業。考慮到榮誠集團（如本公告「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一段所定義）的雄厚背景，董事會預期本集團與榮誠集團之間將形成協同效應，將(i)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及(ii)拓展本集團的產品範圍，尤其是本集團可滲透到更多高端運動產品的製造方面。董事會並預計，是次與國際領先的鞋類製造商之一榮誠集團的首次合作，將為今後進一步加強與彼等的關係奠定良好的基礎。
2. 根據合營公司的業務計劃，預期位於越南中部工廠之現有3條生產線將會改良。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生產線數目將進一步增加至10條。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前，將安裝另外10條新生產線，預計安裝該等10條新生產線後，年產量可達7,200,000雙。因此，董事會認為，與榮誠集團合作及成立合資公司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及更有效率地利用其在越南中部的生產設施。

3. 除了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可獲得的利益外，在財政上亦將因出售事項而產生約13,000,000港元之實現收益。
4. 最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允許本集團減低因越南與美國政府訂立的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定而越南可能失去既有優勢，從而引致的任何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將予收取之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保留作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NOVEL ALLIANCE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鞋履製造、買賣及零售業務。

Novel Alliance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合營夥伴之資料

董事獲告知，合營夥伴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合營夥伴提供的資料，其屬於廣州榮誠鞋業有限公司。廣州榮誠鞋業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榮誠集團」）為領先的國際性鞋履生產商之一，主要從事鞋類產品的製造及分銷，其中涵蓋具國際知名度的品牌運動鞋、籃球鞋、網球鞋、棒球鞋及其他產品。榮誠集團於中國、印尼、越南及柬埔寨均擁有生產設施，並僱用合共約70,000名僱員。榮誠集團的年產量為約100,000,000雙鞋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下午一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主要主體事項－(ii)向合營公司注資」一段所指之涵義
「Empress Choice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主要主體事項－(ii)向合營公司注資」一段所指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合營公司」	指	Novel Alliance及合營夥伴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合營公司
「合營夥伴」	指	Vast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Novel Alliance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ovel Alliance」	指	Novel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ar Praised集團」	指	具有本公告「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主要主體事項－(ii)向合營公司注資」一段所指之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浩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秀端女士、柯民佑先生、馬大衛先生及黃禧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先生及陳浩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戎子江先生及陳美寶女士。